

函詢曾犯貪污罪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以外之罪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者，不得為調解委員之適用疑義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5.11.08. 法律決字第0950040878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5年11月8日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詢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4 條第 3 款規定，曾犯貪污罪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以外之罪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者，不得為調解委員之適用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府95年10月20日府民族字第0950205300號函。

二、查鄉鎮市調解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 4 條係屬調解委員之消極資格限制，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則係參與公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之消極資格限制，二者立法目的容有不同；復查鄉鎮市調解條例修正過程，針對來函提及之本條例第 4 條第 3 款規定曾有建議增訂除外規定，使受有期徒刑宣告以上刑之裁判確定，「已執行完畢滿15 年者」，仍得擔任調解委員，此項建議條文雖可鼓勵改過向善，惟與本條修正目的在於提昇調解委員素質之目的不符，爰不予增列。又為提昇調解委員素質，爰刪除原條文規定：「曾受『一年』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者。…」中之「一年」限制，改為規定凡曾犯貪污罪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以外之罪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者，均不得為調解委員。

三、至於該條款，相較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規範候選人之消極資格，兩者是否有失衡平，本部將留供將來修法時審酌之。惟本件調解委員資格之審查，仍請依本條例第 4 條第 3 款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 4 份）